

## 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。(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)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且下列四項需同時符合：

1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，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認定(包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前一年度 1-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頁面明細影本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4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)

(二)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或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網路申請：請至學校首頁→資訊服務系統→學生系統→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(<http://es.chu.edu.tw/WebAid/>)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
(二)應繳資料：1. 申請表 2. 含詳細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(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)3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 4. 申請特殊困難者加附切結書。(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繳至生活輔導組，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)

(三)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上學期申請、下學期補助。

四、詳情請至中華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－弱勢學生助學金

(<http://saoffice.adm.chu.edu.tw/files/13-1086-23364.php>)。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本校\_\_\_\_\_學系所\_\_\_\_年級，

主張本人\_\_\_\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

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\_\_\_\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\_\_\_\_\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

家暴困境

\_\_\_\_\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（簽章） 身分證號：

家長切結屬實：（簽章）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